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轉學考獎學金核發原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育大(招)字第 1082100901 號簽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育亞(招生)字第 1080005433 號令發布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於以轉學考（不含校內互轉）方式就讀本校四技學制，訂定本原則。

二、轉學考獎學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步步高升」獎學金：

轉入之前一學期班排名達以下標準者，就讀本校後之當學期學雜費扣減比例如下：

原就讀學校 前一學期班排名	就讀本校後當學期 學雜費扣減比例
前 50%	50%
前 40%	60%
前 30%	70%
前 20%	80%
前 10%	90%

(二)「時來育轉」獎學金：

未領取「步步高升」獎學金者，核發「時來育轉」獎學金

1. 四技日間部：核發 1 萬元獎學金，分別於入學後當學期及次學期各核發 5 千元。
2. 四技進修部：核發 5 千元獎金，分別於入學後當學期及次學期各核發 3 千元及 2 千元獎學金。

(三)「鮭魚返鄉」獎學金：設籍苗栗縣學生，另於入學後當學期核發「鮭魚返鄉」獎學金。

1. 四技日間部：核發 5 千元獎學金。
2. 四技進修部：核發 3 千元獎學金。

(四)「育達家族」獎學金：凡曾就讀台北育達高職，桃園育達高中、育達科技大學(不含前一學期就讀、當學期轉入者)，另於入學後當學期核發「育達家族」獎學金。

1. 四技日間部：核發 5 千元獎學金。
2. 四技進修部：核發 3 千元獎學金。

三、獲獎學金之學生需先繳全額學雜費，於開學後三個星期內依各項獎學金核發內容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本校資格審查後於學期結束前以獎學金方式核發。

四、如學生於大一下學期先以隨班附讀學分班方式就讀本校，並於次學年度入學就讀本校，亦適用此辦法。

五、本原則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